

榆林市横山区统计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年，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总体良好。通过区政府网站及时发布统计工作动态、统计信息、统计分析等100多篇。

(二) 依申请公开。2023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区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局上下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积极参与的联动氛围，严格执行上网信息“三审”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发布者依据信息发布的时间顺序建立统计局本年度统计信息分析台账，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 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五) 监督保障。成立统计局监督保障领导小组。对统计信息在微信公众号点击量未上100人次的不得参与评优；各分管领导对所分管股室分析信息中的数据负主要责任；每出现一篇错误信息导致满意度评价过低的追究分管领导、股长及本人的责任；对群众所反映的信息问题，及时与群众联系，发现问题的根源，请示领导，积极开会研究，再次发布，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区统计局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等问题。今后，一是在强化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完善政务信息反馈机制和更新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准确、全面、及时公开，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迈上新台阶，同时，强化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加大信息公开督办、落实力度，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增强接受社会媒体和全民监督意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事项。